申报单位声明

声明:

- 1. 本单位已完全理解申报指南的要求,并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;
- 2.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;
- 3.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 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;
 - 4.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剽窃的情形。 如有不符,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

注:牵头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均需签署相关声明,申报单位声明份数应与申报单位数量保持一致。